**臺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**

**「我的學生不上學-談拒學行為及處遇策略」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 據
2. 特殊教育法第15條
3.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
4. 目 的：增進教師對於拒學行為的認識，以提升輔導拒學學生之知能。
5. 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1. 研習對象：本研習預計至多遴選140名，遴選順序如下
2.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。
3. 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4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二棟二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）。
5. 研習內容及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主 題** | | **講 師** |
| 105.6.3  (五) | 13:00~13:25 | **報到** | | |
| 13:30~16:30 | 1. 認識拒學行為的成因、行為表徵及發展歷程。 2. 拒學行為處遇策略分享。 |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專業支援教師  王佳馨教師 | |

1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5年6月1日(星期三)前至教育部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)-> 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臺北市-登錄單位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，完成報名程序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：2732-0800#702。
2.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將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，請參與研習教師準時出席。
3.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研習教師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4. 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國中相關經費支應。
5. 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6. 交通位置圖：

交通方式：1.公車和平高中站→1(福和)，1，207，254，275。

2.公車自來水廠站→209，237，294，295，298，616(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)。

3.捷運六張犁站→步行約10分鐘。

